

附件 1

潮州市潮安区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填报人：曾文洁

联系电话：0768-226203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切实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潮安区财政局印发的《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为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我局于 2019 年出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21 年进行修订，正式出台《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能力。

2022 年度涉农资金的分配，我局遵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资金使用理念，在充分考虑我区水利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优先保障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4 大重点任务，兼顾我区水利工程管护、小水电清理整改等面上水利项目，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推动我区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总体上较为顺利、完成验收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潮安区 2022 年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省级涉农资金 8481.5492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下达提前批部分（84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下达移民项目部分（93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下达调整部分（88.5492 万元）。

年度考核任务涉及绩效任务目标指标为：1.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具体指标为 210 公里河湖管护任务；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具体指标为省下

达的用水总量（3.53 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3.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具体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 平方公里；4. 进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水利），具体指标为完成 26 宗水库、27 宗堤防、17 宗水闸、36 宗小水电、22 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潮安区 2022 年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省级涉农资金共 8481.5492 万元支持 20 个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金额 8481.5492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

执行率达 100%的项目共 20 宗，具体为：潮安区河长制基础工作安排资金 570 万元、潮州市潮安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第三方服务经费安排资金 60 万元、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基金安排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度高美桥闸安全鉴定安排资金 30 万元、潮安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项目安排资金 4500 万元、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22 年）安排资金 88.5492 万元、2022 年潮安区水土保持巡查及检查核查工作费用安排资金 10 万元、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00 万元、东寮村新村村道加固工程安排资金 45 万元、潮安区归湖镇新沟砚田溪美村农村自来水供水干管建设工程安排资金 2 万元、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水美李村文化体育健身广场工程安排资金 44 万元、上水头村道及环境整治工程补充经费安排资金 2 万元、2022 年度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白蚁防治安排资金 30 万元、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安排资金 800 万元、2022 年国管水利

工程管养经费项目安排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度潮安区龙湖镇鹤巢分渠整治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150 万元、潮安区赐茶引韩进水闸重建工程安排资金 500 万元、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安排资金 1000 万元、2022 年面上水土保持工程安排资金 100 万元、2022 年潮安区农村供水工程提标改造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元、2022 年度韩江南北堤潮安段白蚁防治安排资金 3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上级下达给我局省级涉农资金 8481.5492 万元，涉及 20 宗项目，归属 9 类一级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所有项目均已经完成。具体如下：

1.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本年度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2 宗项目，均已完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巡查管护河道长度 210km，基本上实现了我区主要江河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规建筑物的目标，加强了对河道环境的保护和监管，促进节能降耗，改善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构建了稳定水生态系统。

2.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本年度共实施 2 宗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已完工项目 2 宗。其中：已完工的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基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补助项目宗数 ≥ 4 ，实际补助项目为 10 宗，已超额完成目标；项目实施发挥了区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职责的作用，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有效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3. 农村水利水电项目

本年度共实施 6 宗农村水利水电项目，已完工项目 6 宗。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 座水闸安全鉴定，完成 1 处堤防白蚁防治，完成 1 宗国管水利工程管养，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1 个，完成望京坪水电站、月光湖水电站 2 宗小水电站退出，实施 1 宗渠道整治提升。

4. 水土保持项目

本年度水土保持项目共实施 2 宗，已完工项目 2 宗，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通过项目实施，达成美化绿化渠系长度 400m，改善项目所在地人居环境，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落实了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完成检查、验收核查 15 宗，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5.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

本年度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目共实施 1 宗，项目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创建 7 家节水型单位，验收合格率 100%，提升了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利用效率，营造良好的节水氛围，创建单位满意度 90%以上。

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本年度共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4 宗，已完工项目 4 宗，年度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农村道路安全工程情况，对移民村村民出行安全与生活便利发挥作用；改善农村供水工程情况，进一步保障群众饮水安全，提高自来水行政村普及率；提高移民文化体育活动基础设施，助力乡村振兴；改善移

民村道基础设施条件，优化移民村人居环境。

7.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本年度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 宗，项目已完成。通过项目工程实施，已完成 1 个水闸水下部分的施工。

8. 水利安全度汛项目

本年度实施水利安全度汛项目 1 宗，已完工项目 1 宗，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已完成辖区水旱灾害普查工作。

9.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本年度实施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1 宗，项目已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粤东灌区安揭总干渠渠首工程管道铺设，总长度不低于 0.04 公里。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5 项涉农考核任务及重大要事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面，已完成 210 公里河湖管护任务。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面，已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 3.53 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等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任务。

3. 水土保持方面，该治理任务并未纳入涉农项目库，也未获取省级涉农资金。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 平方公里任务已由区级各部门完成。

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水利）方面，已配合市水务局完成我区水旱灾害普查工作。

5. 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面，已完成望京坪水电站、月光湖水电站 2 宗小水电站退出。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2022 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实施，回顾 2022 年实施情况，现对偏离绩效目标总结如下：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工程为跨年度工程，将项目最终建成成效设置为年度绩效目标，因此影响了年度绩效目标（2022 当年）完成度的认定。

2. 项目合同约定不够科学。个别项目未按自然年度约定合同，部分实施内容为次年实施内容，致使出现项目有序推进但绩效总目标却未全面完成的情况；支付约定不科学，出现质保期较长且需质保期后才可支付的情况，致使出现项目实施完毕但支付尚未完成。

3. 部门间统筹力量需加强，个别项目与我区其他工程统筹不够到位，需候其他项目完成后才进场，工程进度推进较为被动。

针对以上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从以下 4 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涉农项目申报谋划，充分考究项目成熟度，科学筛选项目，着力实现“项目等资金”。二是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着力避免因设置不当而出现目标无法完成的问题。三是强化项目实施管理，着重避免合同时限、支付约定等内容是否会对绩效目标实施产生不良影响。四是强化部门间协作联动，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在推动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同时，避免出现项目实施互相影响进度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充分应用绩效自评情况，将各项目实施绩效完成情况作为次年项目资金安排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如河长制专项行动，我局将各镇实施进度、实施成效作为次年度专项资金安排量重要指标，完成度高、效益好的镇（场），在次年度资金安排时进行相应倾斜。

绩效自评的结果，我局将于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